

#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安开财〔2019〕34号

## 安阳高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公告

### 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

(一) 投诉人：陕西麦克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杨陵区杜寨村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贺理广 联系电话：18049276930

(二) 被投诉人：

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处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2.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南段

### 二、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

1、该项目的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不满五个工作日。

该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2019年3月29日截止。我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现报名时间已过，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报名利益。

2、我公司依法于2019年4月份10日提出质疑，但是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截止2019年4月27日不回复。

请求：我公司认为此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损害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请求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调查情况

经调查，我局确定如下事实：

被投诉人2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处安阳高新环卫一体化项目》（下称“公告”），公告上称报名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9日。

我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五条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本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不包含2019年3月25日。因此，公告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六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本项目公告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影响采购结果之可能。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

### 三、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投诉事项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之规定，决定：

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责令被投诉人1及被投诉人2整改并予以警告。

四、投诉人以及与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阳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送达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高新区财政局

2019年5月6日

